

2006资格考试《高级会计实务》考试总复习十(6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81/2021_2022_2006_E8_B5_84_E6_A0_BC_c48_81788.htm

(十) 存货控制

1. 岗位分工控制。
 - (1) 建立存货业务的岗位责任制，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，确保办理存货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、制约和监督。
 - (2) 存货业务的不相容岗位：存货的采购、验收与付款；存货的保管与清查；存货的销售与收款；存货处置的申请与审批、审批与执行；存货业务的审批、执行与相关会计记录。
 - (3) 不得由同一部门或个人办理存货业务的全过程。
2. 授权批准控制。
 - (1) 明确审批人对存货业务授权批准的方式、程序和相关控制措施，规定审批人的权限、责任，审批人不得越权审批。
 - (2) 明确经办人员的职责范围和工作要求。对于审批人超越授权范围审批的存货业务，经办人有权拒绝办理，并及时向审批人的上级授权部门报告。
 - (3) 严禁未经授权的机构或人员办理存货业务。
 - (4) 制定存货业务流程，明确存货的取得、验收与入库，仓储与保管，领用、发出与处置等环节的控制要求，设置相应的记录或凭证。
3. 取得、验收与入库控制。
 - (1) 外购存货，应符合《采购与付款》等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的有关规定。
 - (2) 接受投资者投入的存货，其实有价值和质量状况应当经过评估和检查。
 - (3) 其他单位抵顶债务的存货，取得时应经过单位有关部门和人员审核批准，其实有价值和质量状况应当符合双方的有关协议。
 - (4) 严格存货验收制度，重点是对取得存货的品种、规格、数量、质量和其他相关内容进行验收。
 - (5) 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存货的会计核算。
 - (6) 设置存货实物明细账。加强对代管、代销，

暂存、受托加工存货的管理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